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王孜芬
電話：03-5257550
電子信箱：0231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1487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0128295A00_prin、0128295A00_ATTCH (376580000A_1100148721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0014872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函知法務部函報依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2
條第3項規定應行公告調整、增減之「毒品之分級及品
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經該院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28日
以院臺法字第1100029220號公告修正，並自公告日生效，
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0月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282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國私立中小學校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